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**區域選舉候選人**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第四選舉區  
(桃園市)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
(一)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
(三)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(十二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說 明：

選舉人(投票權人)領票、圖案動線：

1、領選舉票 ——→ 領公投票 ——→ 圖案

2、領選舉票 - - - - - (不領公投票) 圖案

3、領公投票 ..... (不領選舉票) 圖案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